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1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23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原）长桥村八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原)	长桥村	八	0.0475	0.0475	0	0.0005	0.0480
合计				0.0475	0.0475	0	0.0005	0.0480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新开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包振荣，联系电话：81010108，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长新社区（联系人：王丽华；电话：510171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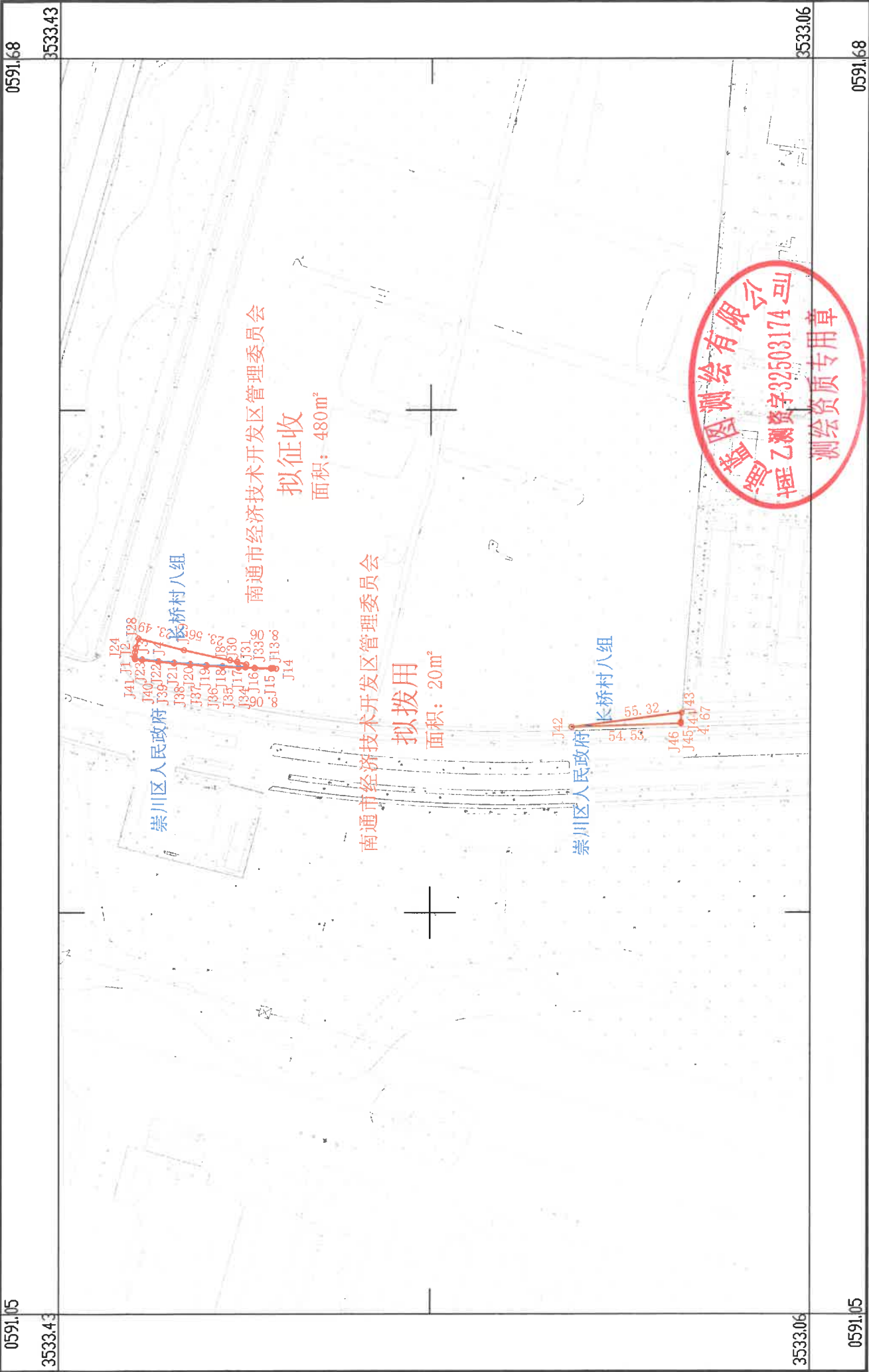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4005)号地块】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2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24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原）谷东村十二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原)	谷东村	十二	0.7130	0.6109	0	0	0.7130
合计				0.7130	0.6109	0	0	0.7130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

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新开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包振荣，联系电话：81010108，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长新社区（联系人：王丽华；电话：510171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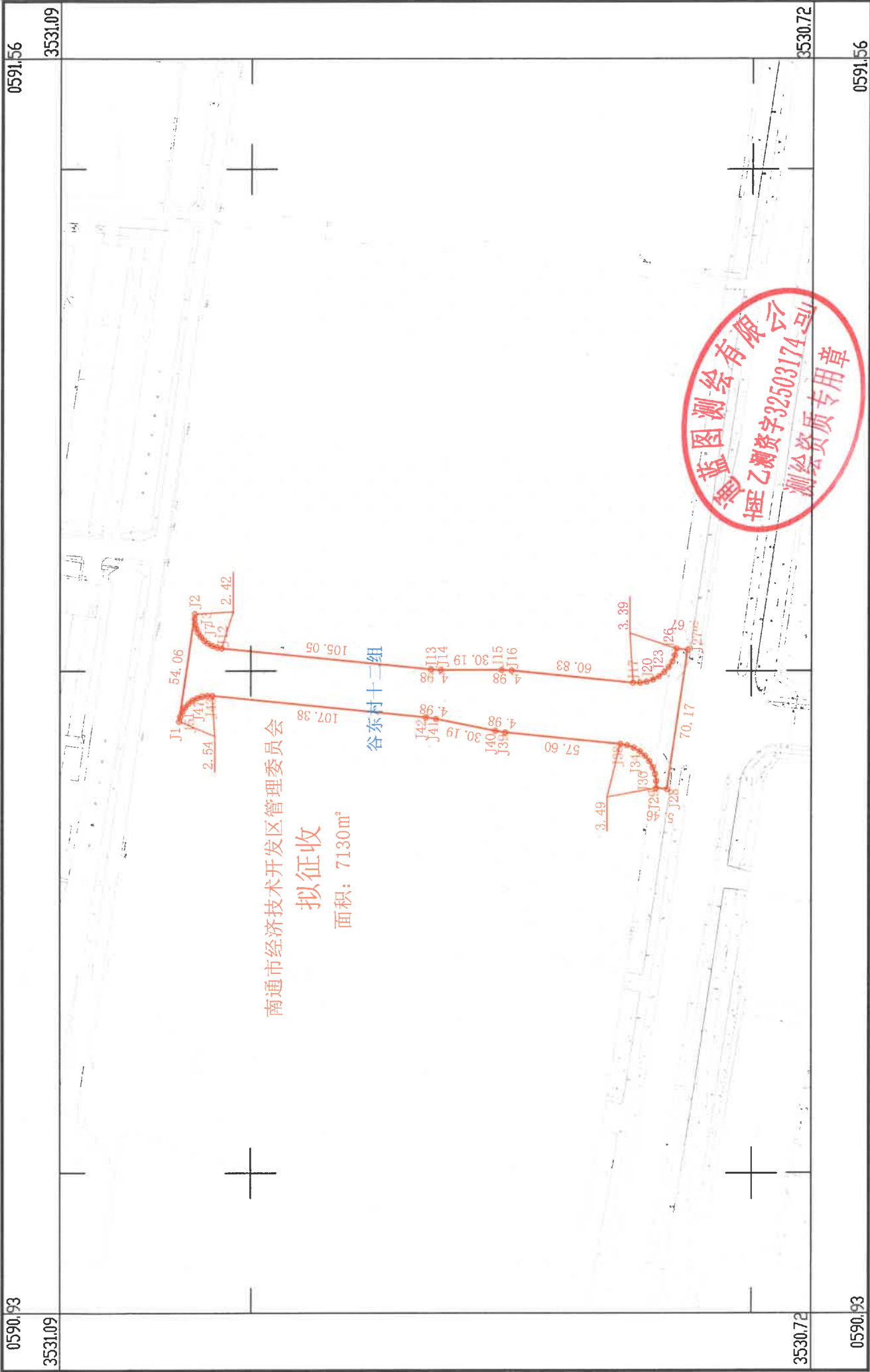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4006)号地块】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25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3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25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竹行村五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五	0.1602	0.1602	0	0	0.1602
合计				0.1602	0.1602	0	0	0.1602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竹行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施迎春，联系电话：85916833，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瑞兴社区（联系人：夏健；电话：8591841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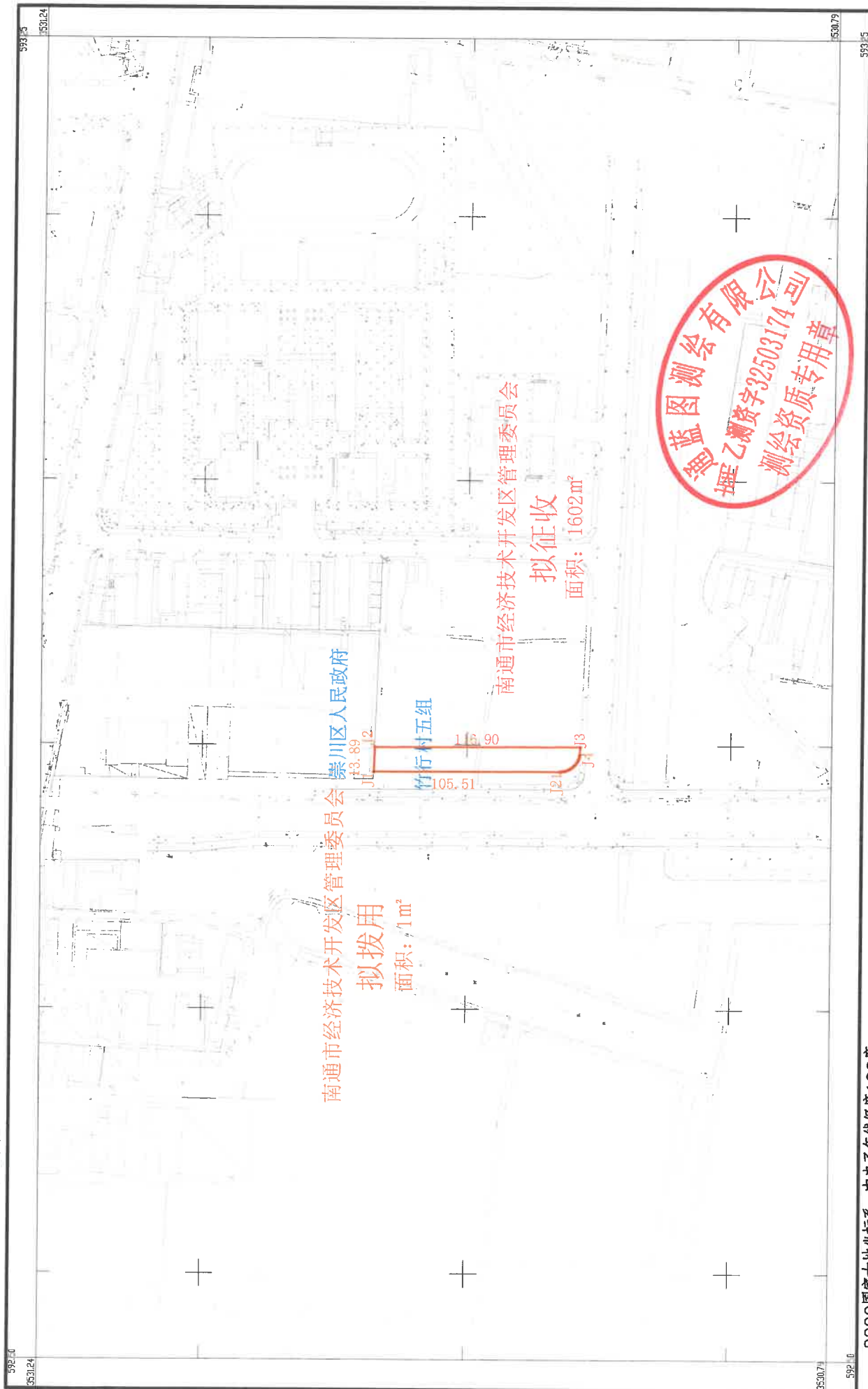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4015)号地块】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5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4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26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原）谷东村集体、五组、十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原）	谷东村		0.0004	0	0	0.0180	0.0184
2	竹行街道（原）	谷东村	五	0.0034	0.0033	0	0.0001	0.0035
3	竹行街道（原）	谷东村	十	0.0041	0	0	0	0.0041
合计				0.0079	0.0033	0	0.0181	0.0260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新开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包振荣，联系电话：81010108，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长新社区（联系人：王丽华；电话：510171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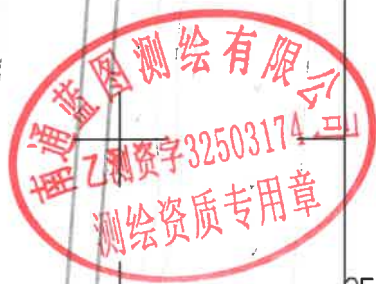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图

【地块04（ZK2024039）】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5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28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原）长桥村十四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原)	长桥村	十四	0.5473	0.0628	0	0	0.5473
合计				0.5473	0.0628	0	0	0.5473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新开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包振荣，联系电话：81010108，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长新社区（联系人：王丽华；电话：510171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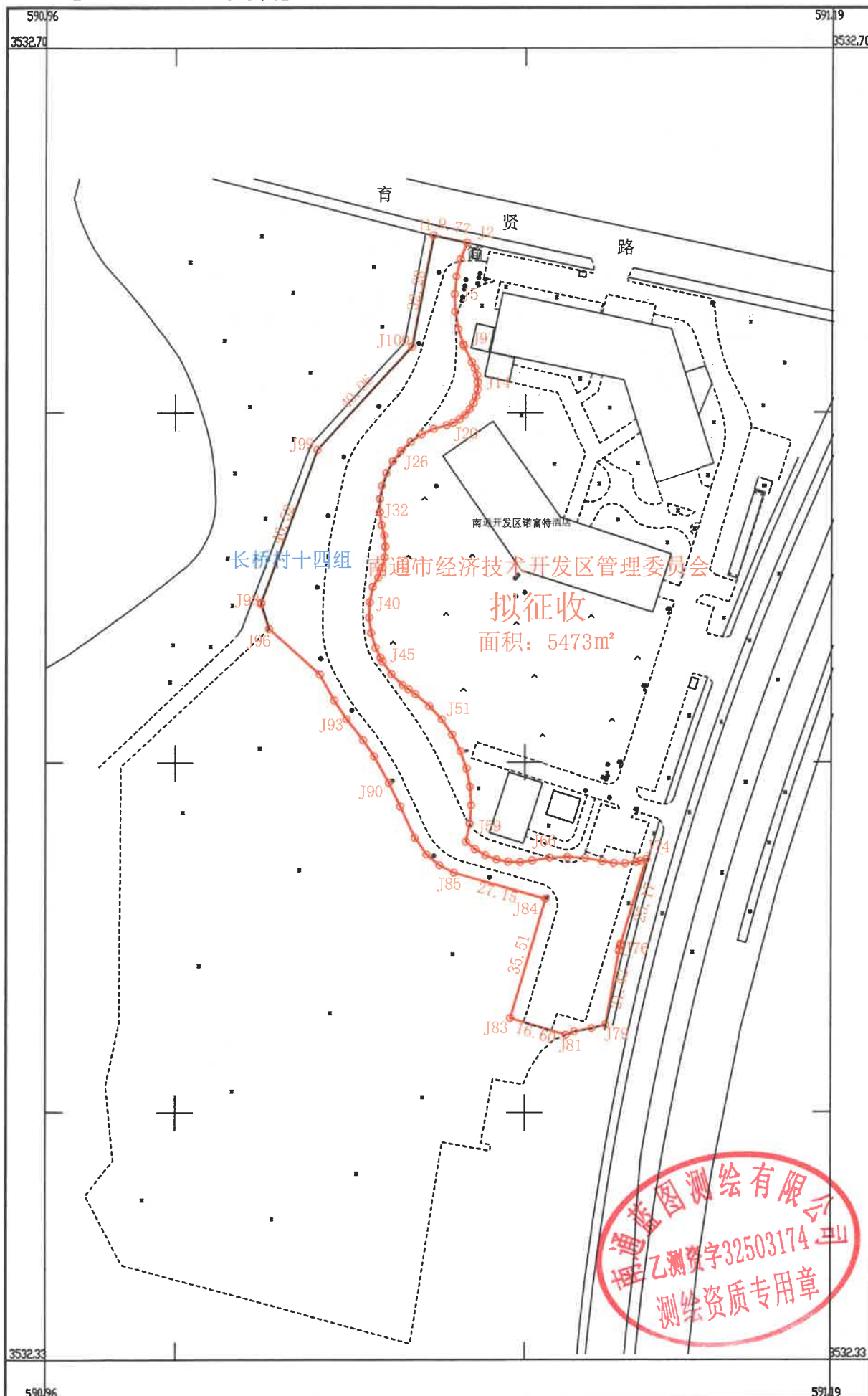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4041)号地块】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0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6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29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原）谷东村十二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原)	谷东村	十二	0.9344	0.5931	0	0	0.9344
合计				0.9344	0.5931	0	0	0.9344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新开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包振荣，联系电话：81010108，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长新社区（联系人：王丽华；电话：510171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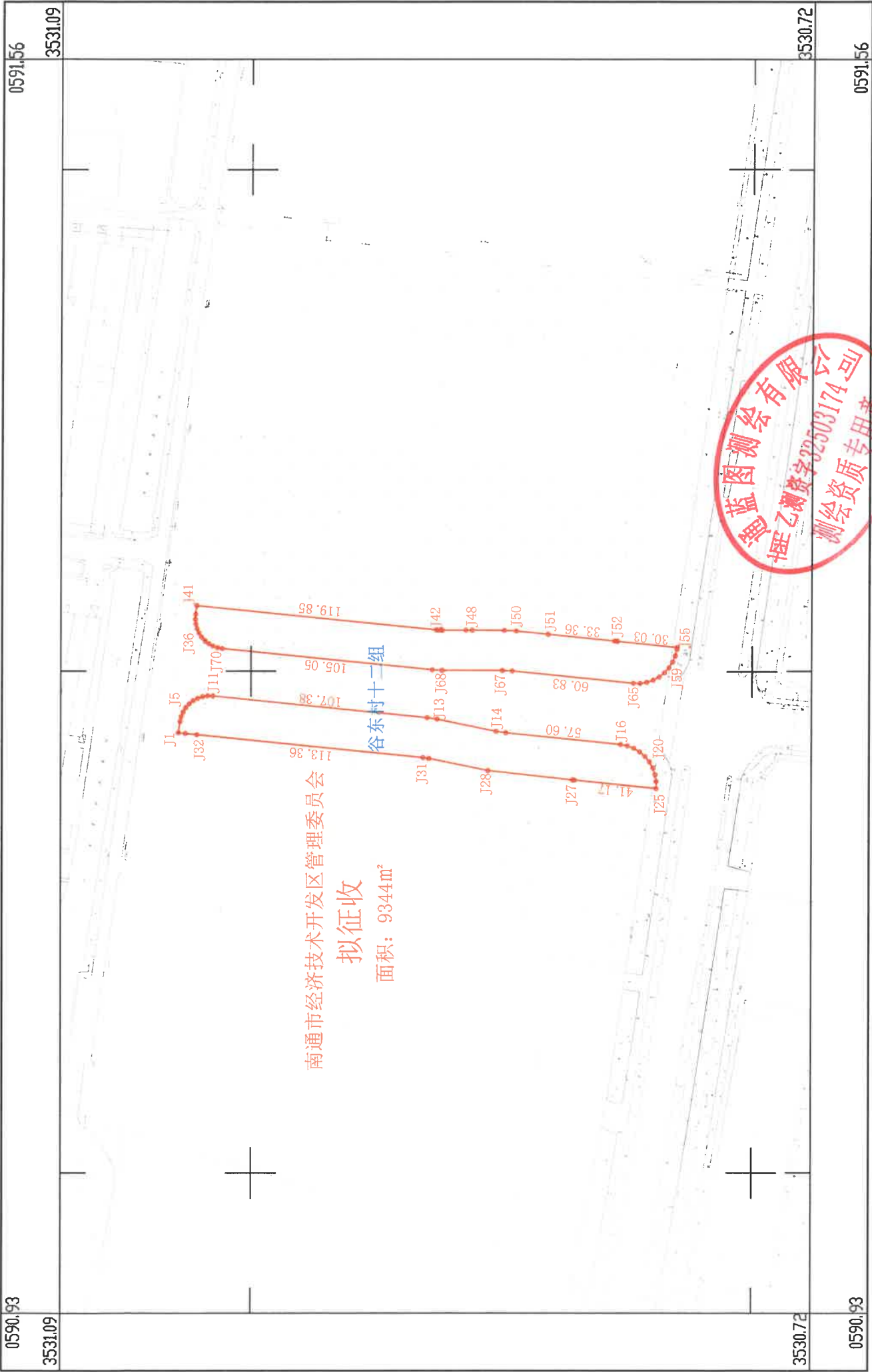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4042）号地块】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25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7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3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新丰村一组、二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新丰村	一	0.0022	0	0	0	0.0022
2	竹行街道	新丰村	二	0.2561	0.2110	0	0	0.2561
合计				0.2583	0.2110	0	0	0.2583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竹行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施迎春，联系电话：85916833，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竹韵社区（联系人：袁辉；电话：8591670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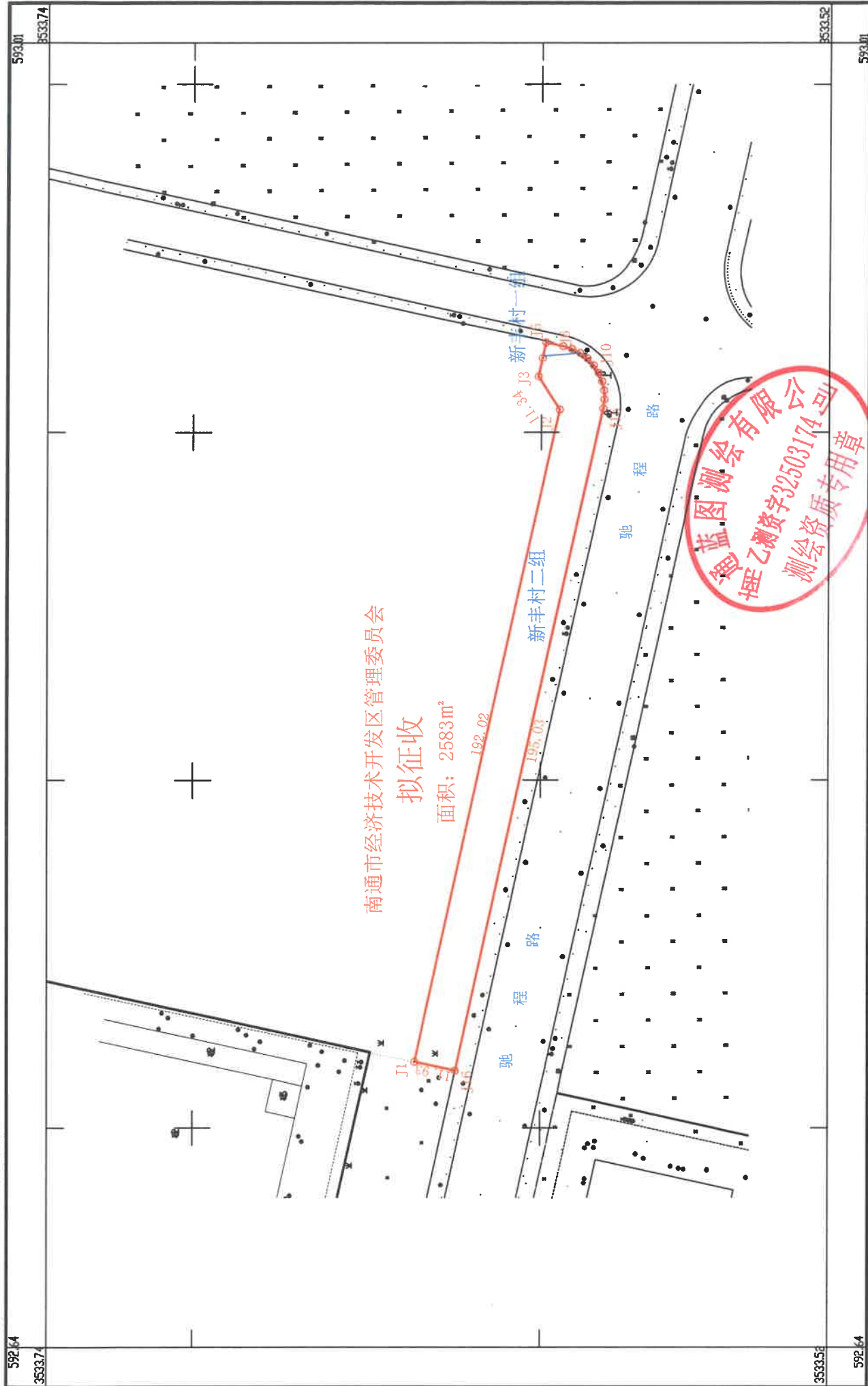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建设用地勘测界定界图

【(ZK2024043)号地块】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0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8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31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新丰村二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新丰村	二	0.1572	0.1282	0	0	0.1572
合计				0.1572	0.1282	0	0	0.1572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竹行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施迎春，联系电话：85916833，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竹韵社区（联系人：袁辉；电话：8591670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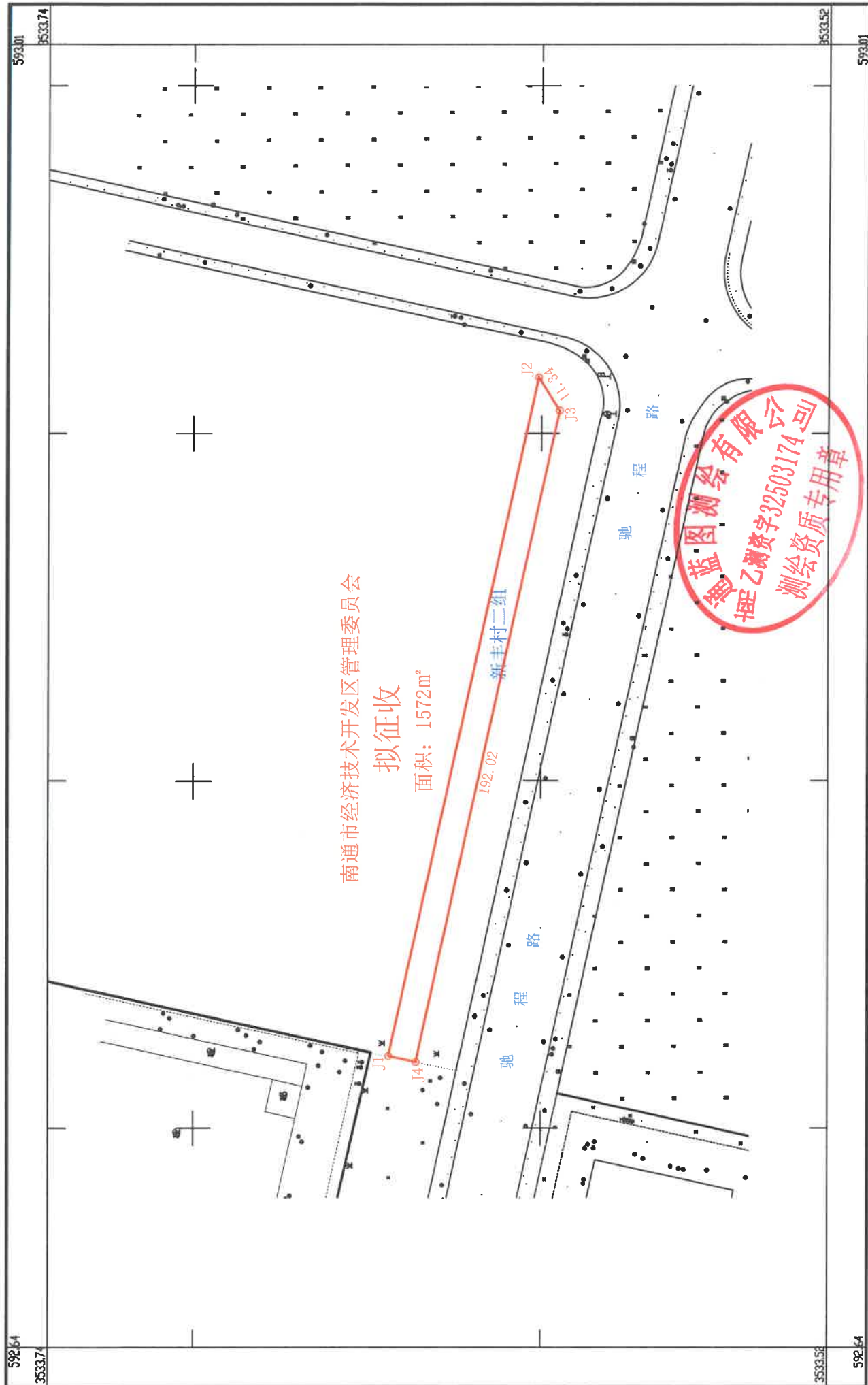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用地勘测界定线图

【(ZK2024044)号地块】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9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3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竹行村五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五	0.0501	0.0501	0	0	0.0501
合计				0.0501	0.0501	0	0	0.0501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竹行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施迎春，联系电话：85916833，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瑞兴社区（联系人：夏健；电话：8591841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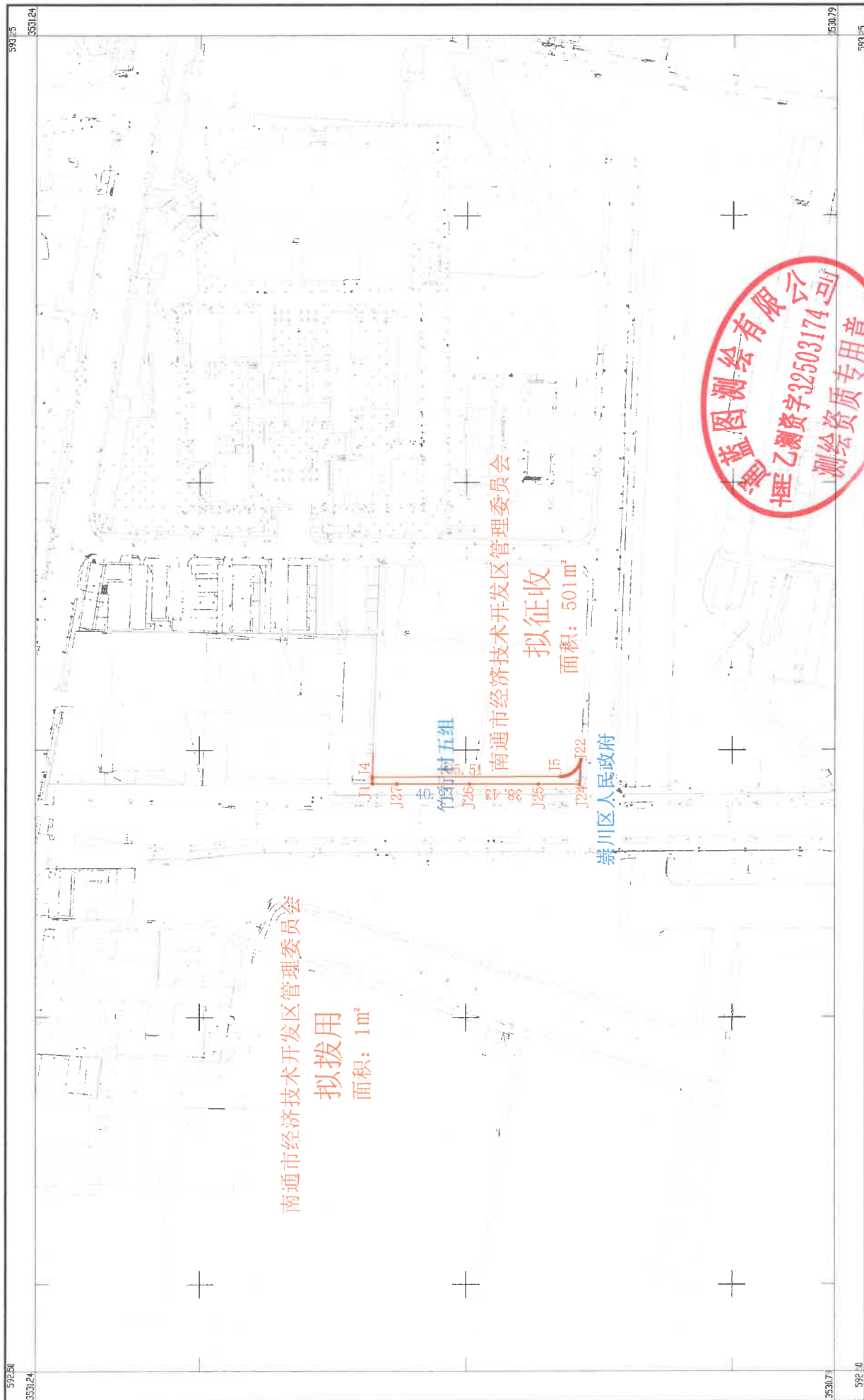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4045)号地块】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500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征补安置〔2025〕10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通开拟征告〔2024〕33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竹行街道神农村一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神农村	一	0.2533	0.0091	0	0	0.2533
合计				0.2533	0.0091	0	0	0.2533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因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文件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的通知》（通开发管办〔2024〕5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etd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5年2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竹行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施迎春，联系电话：85916833，邮编：22601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竹韵社区（联系人：袁辉；电话：8591670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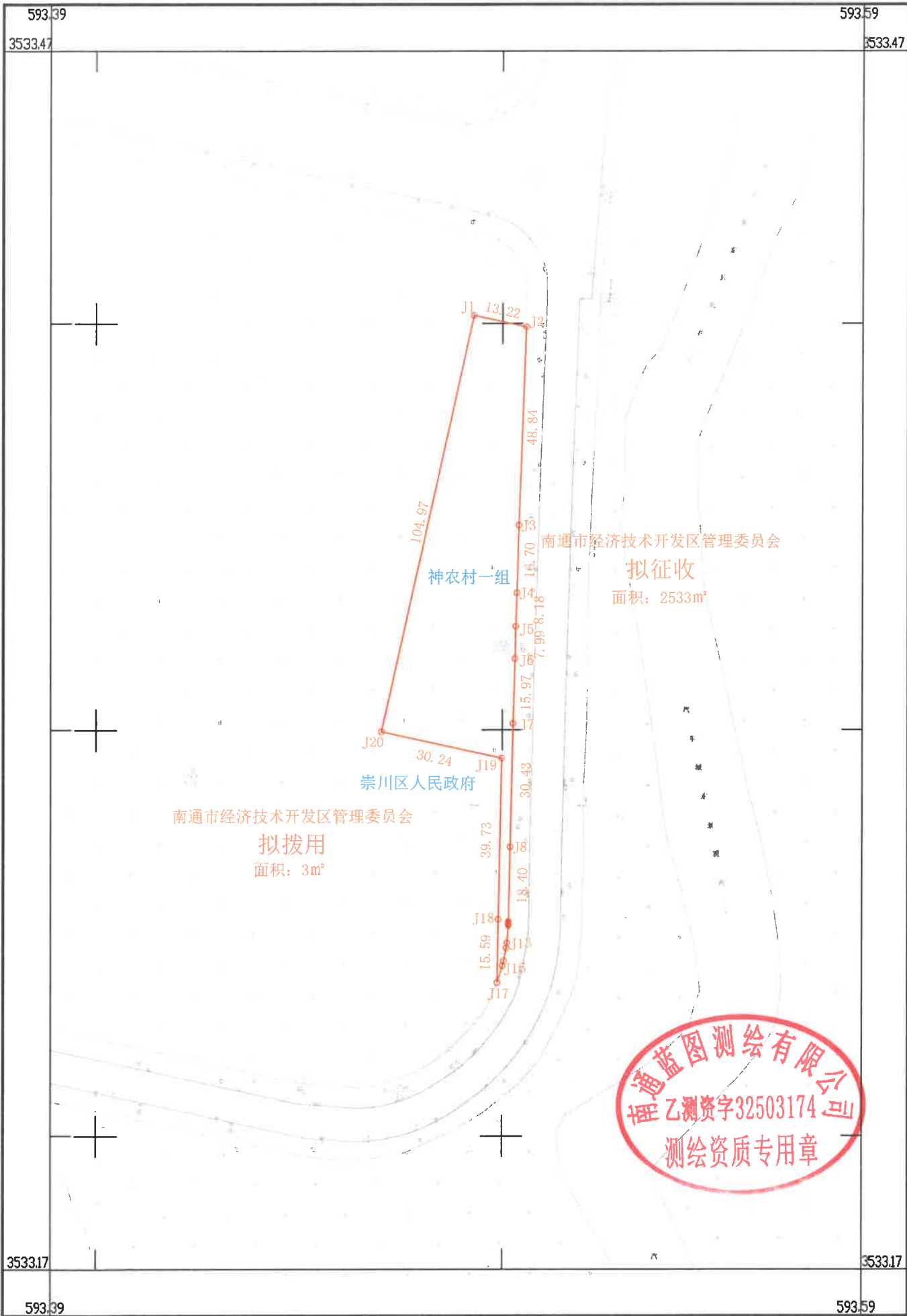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ZK2024050号地块】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度,
2017年版图式.

1:1000